

中兴大桥及接线工程(江南路—青云路)健康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兴大桥及接线工程(江南路—青云路)工程已由甬发改审批【2014】52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健康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中兴路与江南路交叉口,北至江北区青云路。
项目规模:中兴大桥主桥采用一跨过江矮塔斜拉桥。跨径布置为(64+86)米+400米+(86+64)米,桥面宽29米。主桥、引桥及接线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
健康监测服务费:约490万元
招标范围:中兴大桥及接线工程(江南路—青云路)健康监测,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的研究、设计及实施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系统维护工作:
(1)自动化结构监测系统(自动化传感测试系统);
(2)结构安全预警评估子系统;
(3)中心数据库子系统;
(4)用户界面子系统;
(5)电子化人工巡检子系统;
(6)BIM模型。
系统建设期:要求中兴大桥通车前完成系统调试并交付使用。
缺陷责任期:系统投入运行3年期内的系统后续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一个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一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公路

中山路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市政桥梁专项检测资质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或投标人下属机构具备前述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012年1月1日至查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7年4月21日17:00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行贿记录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20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表》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招标文件网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3671212337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4月20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4月25日9时30分。
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名称: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张薇、李红丽
联系电话:0574-87684880、87686684
传真:0574-87686776

中山路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路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44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鄞州区,西起机场路,东至世纪大道,其中I标段为中山路北侧机场路(宁波阳光豪生酒店)至开明街(交通银行)段,II标段为中山路南侧机场路(在水一方)至开明街(开明电力大厦裙房)段,III标段为中山路北侧开明街(招商银行)至江夏桥(宁波影都)段,IV标段为中山路南侧开明街(天一豪景)至江夏桥(城中星商务酒店)段,V标段为中山路北侧江夏桥(金光百货)至世纪大道(盛世东方)段,VI标段为中山路南侧江夏桥(金城云庭)至世纪大道(江南春晓)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规模:全长约9.2公里。
招标控制价:I标段造价约7747万元,II标段造价约3682万元,III标段造价约8485万元,IV标段造价约5971万元,V标段造价约6490万元,VI标段造价约4636万元,以上造价均为暂估,具体招标控制价金额详见补充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2017年9月28日前必须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招标范围:
I标段招标范围:I标段照明工程相应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等相关技术服务。
II标段招标范围:II标段照明工程相应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等相关技术服务。
III标段招标范围:III标段照明工程相应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等相关技术服务;本工程高清投影系统采购、安装、调试等。
IV标段招标范围:IV标段照明工程相应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等相关技术服务。
V标段招标范围:V标段照明工程相应设备材料的

中山路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7GC060062)
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等相关技术服务;本工程控制室自控系统采购、安装、调试等。
VI标段招标范围:VI标段照明工程相应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等相关技术服务。
标段划分:划分为6个标段。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申请,但入围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申请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信用等级的须为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等级为准);
3.1.5 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7 投标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须符合下列要求:
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或在宁波市三区(即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任一住建部门办理过人工工资担保(包括在市建管处办理的)且信息系统审核通过的。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7年4月20日17:00之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申领到经“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的投标申请人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4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6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4月12日至4月18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

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表》同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资格预审文件网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4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8日。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联系电话:0574-87684881(13736140496)、87686671
传真:0574-8768677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85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	机构负责人: 范慰军
机构编码: 000038330281	联系电话: 62850510
机构住所: 余姚市城区阳光国际大厦A座710室	客户服务电话: 95506
经营区域: 宁波市	邮政编码: 315000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 2017年3月15日	
许可证流水号: 009255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97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镇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镇营销服务部	机构负责人: 贺世伟
机构编码: 000014330206008	联系电话: 86154608
机构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小浣江中路151、153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经营区域: 宁波市	邮政编码: 315400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9日	业务范围: 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以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
颁发许可证日期: 2017年3月23日	
许可证流水号: 009256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99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庵东镇营销服务部撤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庵东镇营销服务部	撤销日期: 2017年3月7日
机构编码: 000002330282017	客户服务电话: 9551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05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逍林镇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逍林镇营销服务部	联系电话: 63034986
机构编码: 00002330282008	客户服务电话: 95518
机构住所: 慈溪市逍林镇汽贸大道1851号一层	邮政编码: 315300
经营区域: 宁波市	业务范围: 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经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从事家财险、雇主责任保险的查勘理赔。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 2017年3月27日	
许可证流水号: 0092574	
机构负责人: 胡建江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00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公司慈城第二营销服务部撤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公司慈城第二营销服务部	撤销日期: 2017年3月7日
机构编码: 0000023302050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1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13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	机构负责人: 金高峰
机构编码: 000018330206	联系电话: 86879739
机构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宝山路527号(北仑金融大厦)1幢7层、9层(电梯层8层、10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经营区域: 宁波市	邮政编码: 315000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 2017年4月5日	
许可证流水号: 0092585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公益广告

分立公告

根据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派生分立形式拟分立成2家公司,原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分立新设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分立前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万元,分立后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分立后原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家公司共同承担。特此公告。
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3日